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209號

原告 李振羿
被告 鑫源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間向被告購買Lexus車輛1台
（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定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
（下稱系爭定金），被告應於114年3月31日前交付系爭車
輛，兩造並簽立契約1份（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已給付
系爭定金予被告，而被告於114年3月18日已可交付系爭車
輛，惟被告遲未交付系爭車輛，是被告遲延給付系爭車輛，
原告遂於114年4月1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被告自應返
還系爭定金予原告。爰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項第2款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3月10日告知不購買系爭車輛，我有
告知被告如確定不購買系爭車輛就會沒收系爭定金。於114
年3月17日也再次告知原告，如不解除契約，之後會履行系
爭契約如期交車，也不會沒收系爭定金，但原告明確告知他
已購買其他車輛，因此不購買系爭車輛，所以我們就沒有交
付系爭車輛，並且沒收系爭系爭定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
02 遲延責任，民法第230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03 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
04 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亦定有明文。
05 又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
06 立；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
07 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
08 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
09 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
10 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
11 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
12 法第248條、第249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3年間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並簽立
14 系爭契約，且已給付系爭定金予被告等情，未為被告所爭
15 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又原告於114年3月8日即
16 已告知被告不購買系爭車輛，要求被告退還定金，經被告告
17 知無法取消購買車輛等情，有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
18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又原告自陳：我有在11
19 4年3月17日告知被告確定不購買系爭車輛，被告說會再跟車
20 主協調是否可退還系爭定金。後來被告有告知車主不願意退
21 還定金，我也沒有再要求交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9至50
22 頁），足認原告於114年3月8日及同年月17日即告知被告不
23 購買系爭車輛，而原告並未提出其不欲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
24 正當事由，且於被告拒絕退還系爭定金後，亦未表示願繼續
25 履行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價金及要求被告於114年3月31日前
26 交付系爭車輛，是被告未於114年3月31日前交付系爭車輛予
27 原告，係因原告多次告知不購買系爭車輛、不願繼續履行系
28 爭契約，而原告不願履行系爭契約並未有何交易上之正當理
29 由，是被告未於114年3月31日前交付系爭車輛，應屬不可歸
30 責於被告之事由而未為給付，故依民法第230條之規定，被
31 告不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

01 約，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而返還系爭定金，應屬無據。又原告
02 於系爭契約約定之交車日前即表示不願意履行系爭契約，屬
03 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系爭契約不能履行，是依民法第249
04 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尚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定金。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0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1 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楊婉汝